

# 监 理 合 同

委托人：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：河南博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

# 监理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博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顾龙路偃师境（顾县至 S317 段）大修工程

2、项目概况：项目起点位于顾县镇交叉口，由东向西，途径顾县镇区、任庄、苗湾、段东、段西、高龙镇区，终点位于 X027 与 S317 交叉口，路线全长约 7.655km，二级公路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## 二、工程监理范围

对本项目施工阶段、交（竣）工验收阶段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。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编号：李霞、00554284

## 三、监理服务期

监理服务期：随施工工期、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。

本工程造价变化在 $\pm 10\%$ （以中标价为基数）以内时，监理服务费不再进行调整，若工程造价变化超出 $\pm 10\%$ 时，超出部分对应的监理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施工阶段工期超出施工合同约定时，非监理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，增加的监理服



务费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#### 四、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

1、监理服务费：以该项目施工中标价 32,135,736.92 元为基础，按综合费率 1.18% 计取，实际金额为（大写）叁拾柒万玖仟贰佰零壹元整（¥379,201.00）

2、支付方式：费用随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#### 五、双方承诺

1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。

#### 六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，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监理人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2年12月24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